

官一师”、网格员进入8个乡镇123个村12个社区调解组织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村（社区）退休干部组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，常驻县乡综治中心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，从优选聘4名“金牌调解员”，重点攻坚疑难纠纷。

第四是调解工作规范化，实现纠纷调解提质增效。实行派单制调解，调解员确认接受后，30日内限期调解，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超过15日，多次调解未果且超过延长期限视为调解终结；对调解成功案件及时制作案件卷宗，经评查合格后，兑现个案补贴，确保调解流程合法规范。

（三）建强“总对总”平台，优化“点对点”靶向诉调路径

加快推进人民调解由“传统性”向“专业化”“专职化”扩展延伸，实现“专业纠纷专业调、行业纠纷行业调”的高质量化解路径，会同妇联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发改局、人社局等制定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，入驻“总对总”平台，指导金融、中小企业、价格争议、劳务等领域矛盾纠纷“一站式受理、全链条化解”工作；积极推进类型化诉调对接，成立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接待室、“法院+工会+人社”劳动争议诉（裁）调对接工作室、“3+N”巾帼工作室等具有行业性、专业性的特邀调解组织，形成涵盖各领域的“N”种专业化解纷合力，“点对点”专办具有行业特点的民事行政纠纷调解。2022年以来，“总对总”平台行业调解纠纷共计563件，调解成功率达59%。

多元解纷闭环管控，提高“分调裁”化解质效

（一）“三分流”衔接有序，明确“分调裁”责任主体

实行“门诊式”导诉分流，对当事人诉求适宜诉前调解的，进行“首次分流”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对一般矛盾纠纷，组织调解力量就地快速调解；对专业纠纷，调度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限期调解；对重大疑难复杂事项，召集相关责任主体集中攻坚化解。对调解不成功立案后，法官认为仍有调处空间的案件，商县综治中心组织律师、调解员会商研判，通过释法明理取得当事人同意的进行“二次分流”，由法官、调解员联合调处。对诉前调解不成功和不适宜调解的案件，进行“三分流”和标记进入诉讼程序，做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。今年1-10月，流转矛盾纠纷2044件，占法院民商事案件的85.8%，调解成功1477件，成功率达72.3%。

（二）“四模式”一体推进，提升“分调裁”治理效能

建立“自行和解+赋强公证+法院执行”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（司法审查）+法院执行”“专职调解员调解+出具调解书+法院执行”“速裁快审+判决调解+法院执行”的四种模式，打破以往诉讼和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各自为政的局面，使得解纷方式逐步向一体化、组合式、高效率转变，有效扭转了诉讼案件逐年攀升趋势。赋强公证、司法审查、调解确认是山丹县诉调对接工作亮点，也是赢得群众信赖和认可的有效举措。今年以来，申请司法确认664件，出具调解书71件。

（三）“云调解”便捷省心，优化“分调裁”治理形态

依托“陇情e通”“码上反映”“12345”热线、“雪亮工程”等平台，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“互联网+调解”等模式，规范网上诉讼、在线化解流程，引导当事人“码”上申请、“云”上调解、“网格驿站”说事，实现从纠纷申请到受理分流、调查取证、纠纷调解、达成协议、结案回访、卷宗存档全程数字化运行，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当事人少跑腿”，降低群众维权成本。2022年以来，网上累计受理和流转处理矛盾纠纷579件。

（四）“情理法”案结人和，实现“分调裁”精准施治

坚持把提升调解协议履行率作为检验案结事了、定纷止争有效手段，确保让每一个调解案件都能化解得开、执行得了。对家事、邻里等矛盾纠纷，通过一杯热茶拉家常、顺心气、促和谐，喝好“感情茶”当场履行；对土地、水电气热供用等纠纷，通过讲道理，让当事人双方明理服调，打好“道理牌”自愿履行；对医疗、交通事故赔偿等有明确法律规定的纠纷，以案释法明后果，算明“法律账”自觉履行；对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履行的，协调延长履行期限、落实帮扶措施，提升履行能力，做好“服务员”督促履行；对反悔不愿履行“易暴雷”的转法院强制执行。通过近三年来分析对比，调解后的案件履约率高于法院诉讼解决案件执行率的30%以上。

社会协同融合共治，构建公众参与多元共治共享格局

（一）“乡村善治”善于脚步向前，牢抓源头预防“牛鼻子”

推行“五治融合”乡村善治模式，积极开展“无